

同時請領

勞工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

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 編號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	---	------	---	---	---	--------------

被 保 險 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前述地址為：(請勾選)								
	縣 鄉 鎮 村 路 巷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弄			行動電話：				☐ 戶籍地址 ☐ 現住址								
※請詳實填寫：																
本人年滿 65 歲，勞工保險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離職退保。																

申請 金額	勞 工 保 險 老 年 年 金 給 付 (依勞保年資計算)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老 年 年 金 給 付 (依國保年資計算)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	-------------------------------------	-------------------	---	-------------------

匯 入 帳 戶 (※ 請 擇 一 勾 選)	…… 請 將 申 請 人 之 存 簿 封 面 影 本 黏 貼 於 背 面 ……															
	※一、金融機構(不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1、 ☐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_____銀行_____分行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	□	□	□	□	□	□	□	□	□	□	□	□	□	□
	2、 ☐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局號：□□□□□□□ - □□ 帳號：□□□□□□□□ - □□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並同意 貴局可逕向健保局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如有尚未逾繳費期限之應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時，得由本人請領之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中扣抵。又各該保險如有溢領之保險給付，亦同意 貴局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

被保險人簽章：□□□□□□□□

※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局查核。
 ※ 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再核給失業給付。

勞 工 保 險 單 位 證 明 欄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被保險人已離職且退保者，本欄得免予蓋章)															
	勞工保險證號：_____								單位名稱：_____							
	負 責 人：_____								經 辦 人：_____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單位印章)																

※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工保險局給付處生老給付科，電話(02) 23961266 轉分機 2262；或國民年金業務處給付一科，電話(02) 23961266 轉分機 6011；或各地辦事處詢問。
 ※申請手續完成後，如經審查符合請領資格，本局將會自申請之次月底起按月將您的老年年金匯至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1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工保險局」收。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欄)

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說明

一、請領資格

曾經參加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 65 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74 條之 2 及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規定，得向勞保局同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一) 被保險人勞工保險年資滿 15 年者，得同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年金給付金額，按各保險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
- (二) 被保險人勞工保險年資未達 15 年者，而併計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後已滿 15 年者，亦得請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惟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之 2 第 1 項(展延)規定，其老年年金給付金額，由勞保局依規定按各保險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勞工保險之給付金額擇優計算發給，另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部分只能以月投保金額 $\times$ 保險年資 $\times$ 1.3%計算方式發給。

二、給付金額

(一)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 1.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5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2. 給付金額：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 (1)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0.775% 計算，並加計新臺幣 3,000 元。
計算公式為：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保險年資} \times 0.775\%) + 3,000 \text{ 元}$
 - (2)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55% 計算。
計算公式為：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保險年資} \times 1.55\%$
- 3. 被保險人符合前述一之(一)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發給展延老年年金給付。每延後 1 年，依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 4%，最多增給 20%。

(二)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 1. 月投保金額：按國民年金保險之月投保金額計算。
- 2. 給付金額：以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 1.3% 所得之數額。
計算公式為： $\text{月投保金額} \times \text{保險年資} \times 1.3\%$

三、請領手續

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應提具下列書件：

- (一) 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身分證證明相關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送本局查核。又所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係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如係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公證人認證)：
 -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注意事項

- (一) 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限被保險人本人提出申請；且勞工保險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經勞保局核付後，即不得再變更。
- (二) 被保險人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且已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
- (三) 帳戶如超過一年未使用，或存款餘額低於往來金融機構規定之最低金額，請先洽金融機構確認該帳戶仍可正常使用，以免無法入帳。
- (四)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勞保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如未依前述規定通知勞保局致溢領年金給付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 30 日內繳還，勞保局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